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Sparkle Century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於最後可行日期，Sparkle Century由LGB (HK)全資擁有，LGB (HK)則由LGB (Malaysia)、CM Lim先生及CS Lim先生分別擁有70%、25%及5%。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LGB (Malaysia)由CM Lim先生、CS Lim先生、Lim Shiak Ling女士、Lim Ai Ling女士、Lim Siew Ling女士、Geh Sok Lan女士(亦稱為Goay Sook Lan女士)及Lim Wang Ling女士分別擁有30.40%、30.40%、10.43%、10.43%、10.43%、5.41%及2.50%。LGB (Malaysia)、CM Lim先生、CS Lim先生、Lim Shiak Ling女士、Lim Ai Ling女士、Lim Siew Ling女士、Geh Sok Lan女士、Lim Wang Ling女士、LGB (HK)及Sparkle Century將共同組成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CM Lim先生、CS Lim先生、Lim Shiak Ling女士、Lim Ai Ling女士、Lim Siew Ling女士及Lim Wang Ling女士為胞兄弟姐妹。Geh Sok Lan女士為其母親。控股股東的家族業務涵蓋多個行業，例如(i)透過Taliworks Corporation Berhad於馬來西亞進行飲用水務處理、供應及分銷；(ii)收費高速公路的特許經營權及營運及保養；(iii)於馬來西亞的固定廢物管理相關業務；及(iv)馬來西亞、英國及日本之物業發展及投資等(統稱為「LGB集團」)。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據，CM Lim先生及CS Lim先生於往績期間及於重組過程中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並將繼續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直至彼等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據以書面終止該安排為止。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據，CM Lim先生及CS Lim先生各自確認(其中包括)，(i)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a)彼等已就TIL、TEL、達力(銀川)、達酈(上海)、達勒沃(上海)、Tilgea Consortium、TECO及寧夏宇庫所有重大管理事務及作出及/或執行所有商業決策一致及共同行動，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及營運事宜；(b)彼等已就TIL、TEL、達力(銀川)、達酈(上海)、達勒沃(上海)、Tilgea Consortium、TECO及寧夏宇庫業務的任何其他重大事宜及決策發出一致同意、批准或拒絕；(c)彼等已於TIL、TEL、達力(銀川)、達酈(上海)、達勒沃(上海)、Tilgea Consortium、TECO及寧夏宇庫所有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就所有決議案及討論一致投票贊成或反對；及(d)彼等已互相合作取得及維持及鞏固TIL、TEL、達力(銀川)、達酈(上海)、達勒沃(上海)、Tilgea Consortium、TECO及寧夏宇庫的控制權；及(ii)於重組過程中及直至彼等任何書面終止日期：(a)彼等已經並將繼續就本集團所有重大管理事務及作出及/或執行所有商業決策一致及共同行事，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及營運事宜；(b)彼等已經並將繼續就本集團業務的任何其他重大事宜及決策發出一致同意、批准或拒絕；(c)彼等已經並將繼續於本集團所有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就所有決議案及討論一致投票贊成或反對；及(d)彼等已經並將繼續互相合作取得及維持及鞏固本集團的控制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CM Lim先生決定專注於其他事務，故不再擔任董事，因為董事一職須投放大量時間參與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上市規則下的其他職務。

CM Lim先生於以下公司解散或以股東自願清盤以外的方式進行解散程序時為其董事，該等公司於香港及馬來西亞註冊成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方式	開始清盤程序/取消註冊通知/除名通知日期	解散日期	解散原因
Famous Classic Sdn. Bhd.	無業務	根據馬來西亞《公司法(二零一六年)》除名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並無業務營運
LGB Construction Sdn. Bhd.	無業務	根據馬來西亞《公司法(二零一六年)》除名	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並無業務營運
TIBI	無活動	法庭基於公正公平的理由頒令清盤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正進行清盤程序	終止業務
Taliworks-IBI Technologies (Xiamen) Limited	無活動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以取消註冊方式解散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終止業務

CM Lim先生確認，就其所深知，上述已解散公司緊接其解散前有償債能力及並無業務，且彼並無作出不當行為導致該等公司解散及不知悉彼因該等公司解散已經或將要面臨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四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CM Lim先生為Central Industrial Corporation Berhad(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052)的非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CM Lim先生亦為TIL及達勒沃(上海)的董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CM Lim先生為CS Lim先生、Lim Shiak Ling女士、Lim Ai Ling女士、Lim Siew Ling女士及Lim Wang Ling女士之胞兄，及Geh Sok Lan女士之兒子。其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於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CM Lim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根據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除外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寧夏銀川從事污水處理業務。有關我們主要業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除我們的業務外，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亦於若干公司擁有權益，該等公司(i)擁有中國寧夏寧東能源化工基地煤化工園區污水處理廠的特許權；及(ii)於中國四川省廣漢市經營污水處理廠，其於[編纂]後不會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上述公司的業務統稱為「除外業務」)。

除本文件所披露的除外業務外，控股股東各自已確認彼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持有或進行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有可能構成競爭，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

TECO及寧夏宇庫的污水處理業務

TECO為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進行重組前，TECO由TIL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70%及30%。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LGB (HK) (其由LGB (Malaysia)、CM Lim先生及CS Lim先生分別擁有70%、25%及5%)向TIL及獨立第三方收購TECO的100%股權。TECO為LGB (HK)之全資附屬公司。

TECO與銀川市寧東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員會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的特許協議(「TECO特許協議」)，據此，TECO(或由TECO成立的項目公司)獲授30年期限(由環保驗收獲通過開始)之特許經營權，以BOT基準，於中國寧夏寧東能源化工基地煤化工園區若干地區，為一間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提供融資、設計、建設、擁有、經營及保養該處理廠。

寧夏宇庫(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TECO全資擁有)是TECO為上述建設及經營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而成立的項目公司。

雖然一期設施的建設於二零一一年展開，惟有關建設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暫停，因為污水量不符合項目展開前進行的可行性研究所預測的數量。差額主要由於工業園的項目發展進度較原定預期慢，以及工業園其時已開業的企業數目亦較原定預期少，因而導致該等企業產生的污水量少於預期。因此，有關情況被認定會持續，而且污水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量將不足以讓處理廠產生足夠收益以維持其業務營運及彌補資本投資。基於上述原因，該項目被視為不再可行，而寧夏宇庫開始與銀川市寧東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員會商討，將處理廠轉讓予政府。該等設施已順利移交政府部門，而訂約方正在討論政府就終止TECO特許協議應付的終止費。鑑於上述情況，寧夏宇庫已終止營運。商討仍在進行中。預計商討一旦落實，TECO及寧夏宇庫將根據相關行政程序清盤。因此，董事認為寧夏宇庫及本集團的業務可以清楚區分，且不存在競爭。據董事所深知，TECO及寧夏宇庫於往績期間並無作出任何重大違規。

TSL及瑞華(廣漢)的污水處理業務

TSL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之前，TSL由Taliworks Corporation Berhad及Ambleton Limited分別擁有80%及20%。於最後可行日期，TSL由LGB (HK) (由LGB (Malaysia)、CM Lim先生及CS Lim先生分別擁有70%、25%及5%)及Ambleton Limited (由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黃國山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0%及50%)分別擁有80%及20%。

瑞華(廣漢)為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瑞華(廣漢)與廣漢市規劃和建設局訂立特許協議(經補充及修訂)(「瑞華(廣漢)特許協議」)，據此，瑞華(廣漢)獲授獨家權利，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三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止期間，以建設—經營—移交基準，在中國四川省廣漢市建設、經營及保養污水處理廠。於二零零七年四月，TSL(當時由Taliworks Corporation Berhad擁有80%)向其當時一名股東(為獨立第三方)收購瑞華(廣漢)70%股權。於收購之時，該廠房僅完成部分建設。Taliworks Corporation Berhad及TSL須提供額外資本及管理資源，方可根據瑞華(廣漢)特許協議繼續建設。於最後可行日期，瑞華(廣漢)目前由TSL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70%及30%。

雖然瑞華(廣漢)亦於中國從事污水處理業務，惟董事認為計及瑞華(廣漢)並不符合本集團的利益，而且瑞華(廣漢)與我們的主要業務並不存在競爭，主要理由如下：

- (a) 瑞華(廣漢)的狀態 — 自Taliworks Corporation Berhad於二零零七年透過TSL收購瑞華(廣漢)以來，瑞華(廣漢)根據瑞華(廣漢)特許協議繼續建設及經營污水處理廠。根據廣漢市規劃和建設局的評估及據其確認，瑞華(廣漢)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能夠符合當時的相關污水排放標準。自此，瑞華(廣漢)開始申領相關建設完工確認(基於更新及重新遞交設計規劃等各項技術問題而尚未取得)。於TSL進行收購之時，由當時管理建築的瑞華(廣漢)前任主要股東移交的瑞華(廣漢)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的設計規劃及其他文件並不完整且不足以取得確認及批核，因此，與專業顧問攜手進行檢查及重新編製設計規劃及其他文件工作以取得相關確認及批文需時，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仍在進行當中。於二零一五年，我們發現流入瑞華(廣漢)污水處理廠的污水的污染物水平超出瑞華(廣漢)特許協議所載的相關污染物及化學品水平。該情況乃主要由於工業污水從管道流入瑞華(廣漢)的污水處理廠(根據經審批處理廠設計，其設計目的是處理家居污水)。

為確保其能夠符合瑞華(廣漢)特許協議項下的污水排放標準，瑞華(廣漢)已調整水務處理程序，而這需要更高劑量的化學品。有關調整導致污水處理廠需要進行更多回沖，從而影響污水處理廠的日常水量。此外，瑞華(廣漢)正與政府部門商討提升污水排放標準。為解決上述問題及維持瑞華(廣漢)的日常水量，瑞華(廣漢)與廣漢市規劃和建設局展開磋商，以解決上述問題(包括升級及擴充及／或建設其他處理廠等)。由於磋商正在進行中，故無法知悉訂約方達成共識的情況。預計可能需要龐大投資金額，以擴充或建設其他污水處理廠。瑞華(廣漢)決定是否繼續投資及參與該項目前需要從商業及技術角度檢視。

鑑於存在上述不穩定因素，董事認為現階段將瑞華(廣漢)納入本集團並不符合本集團的利益。本集團將保留靈活性，以於往後階段收購資產或業務(在其就其當時所有設施通過竣工驗收及環保保護或該類似檢驗、批文、牌照、許可及驗收後) (「**竣工驗收**」)。倘本公司從策略、財務或其他角度認為瑞華(廣漢)未來的業務前景屬可行，則我們或行使下述選擇權收購瑞華(廣漢)的股權。

- (b) 不同地理位置 —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污水處理業務乃於銀川進行，而瑞華(廣漢)經營的污水處理業務則限於中國四川省廣漢市。特許協議為我們提供獨家權利，可管理及經營污水處理廠。同樣地，預計TSL及瑞華(廣漢)在未取得地方政府部門的特許權前將無法在其他地區進行污水處理業務。因此，TSL及瑞華(廣漢)無法於特許協議目前或未來所涵蓋的該等地區進行污水處理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不同員工及人員 — 本集團及瑞華(廣漢)聘有不同的營運人員及員工，並擁有一個別及獨立的管理團隊以進行其各自的日常管理及營運。

根據不競爭契據(如下文進一步詳述)，我們(i)可選擇要求控股股東於瑞華(廣漢)通過竣工驗收後將彼等於TSL及瑞華(廣漢)的股權轉讓予本集團；及(ii)有權優先提出收購彼等於TSL及瑞華(廣漢)的股權。因此，基於上述條件，本集團具備靈活性可於我們認為此舉符合我們的商業利益時將該污水處理業務納入本集團。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承諾」一段。

此外，控股股東已承諾彼等不會於四川省廣漢市以外的地區經營其他中國污水處理業務，因此，本集團與TSL及瑞華(廣漢)的業務在地理位置上並無直接競爭。

本集團的獨立性

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其他方且對彼等並無過分倚賴的情況下經營業務，原因如下：

(i) 財務獨立

本公司設有獨立財務系統及根據本集團的自有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擁有充足資金，可獨立營運業務，且具有足夠內部資源及信貸組合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有若干應付及應收關聯方(包括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款項。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財務資料 — 應付關聯方款項」各節及載於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0。該等應付/收關聯方款項於[編纂]後已經或將會結付、撥充資本或獲豁免。

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現金流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主要依賴營運所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以經營其業務，而預期於[編纂]後仍會持續。董事亦相信，本集團能夠自獨立第三方取得融資(如有需要)，並於[編纂]後不依賴控股股東。因此，於[編纂]後，本集團財務將獨立於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ii) 營運獨立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向天津大馬提供若干管理服務及獲得Taliworks Corporation Berhad提供的諮詢。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錄得的管理費分別約為1.1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及75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停止向彼等提供該等服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已分別支付顧問費約635,000港元、393,000港元、零及零。顧問服務主要與法律及支援服務有關，並於TIL股權由Taliworks Corporation Berha轉讓至LGB (HK)後於二零一六年已告終止。

基於以下原因，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將繼續獨立於其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控制的其他公司：

- (a) 本集團已成立本身的組織架構，由設有具體職責範圍的個別部門組成；
- (b)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用其營運資源，例如客戶、供應商、市場推廣、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上文披露的服務除外)；
- (c) 本集團亦設立一套內部控制措施，以促進其業務有效營運；
- (d) 本集團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亦有獨立途徑可接觸客戶及供應商；及
- (e) 本集團持有就經營業務而言屬重大的所有相關資格、牌照及許可，並具備足夠資金、設備及僱員以獨立經營業務。

(iii) 管理獨立

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CS Lim先生(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及CM Lim先生(控股股東之一)及Lim Ai Ling女士(控股股東之一)亦為LGB (Malaysia)、LGB (HK)及／或Sparkle Century的董事。CS Lim先生亦為Taliworks Corporation Berhad的非獨立非執行董事，而CS Lim先生、CM Lim先生及Lim Ai Ling女士亦從事其家族業務及其他業務(並無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以下原因，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 (a) 董事會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共五名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以制衡任何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及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 (b) 所有高級管理層成員皆為本集團全職僱員，而於往績期間的全部或絕大部分時間，絕大部分成員皆有履行本集團業務的高級管理層職務。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職務包括管理營運及財務事宜、作出一般資本開支決定及執行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策略。此能確保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獨立於控股股東；
- (c) 各董事明白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須(其中包括)為股東整體利益及符合股東及本公司整體利益行事，所負董事責任與其個人利益不得產生衝突，以影響其所負董事責任的表現；
- (d)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公司的關連交易(如有)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則及規例，包括與公告、報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相關的規則；及
- (e) 本集團已實施多項企業管治措施，以避免任何本公司與其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確信彼等能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職務，且認為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其業務。

(iv) 主要供應商的獨立性

董事確認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五大供應商概無任何關係。

(v) 主要客戶的獨立性

董事確認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五大客戶概無任何關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上市規則第8.10條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除本集團業務外，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於對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有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利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不競爭承諾

為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出現任何可能未來競爭，LGB (Malaysia)、CM Lim先生、CS Lim先生、Lim Shiak Ling女士、Lim Ai Ling女士、Lim Siew Ling女士、Geh Sok Lan女士、Lim Wang Ling女士、LGB (HK)及Sparkle Century (各稱為「契諾人」及統稱「該等契諾人」)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利益)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於不競爭契據有效期間，彼不會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發展、收購、參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有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不包括除外業務)、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投資或從事有關業務、為該業務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牽涉其中，惟於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中持有不多於5%的股權(個別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除外，及有關上市公司於任何時間須擁有至少一名於該有關上市公司所持有的股權高於相關控股股東(個別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所持有者的股東(個別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除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外，倘若彼或其緊密聯繫人獲提供或知悉對任何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機會，彼會(及彼會促使其緊密聯繫人)立即書面知會本公司，而本公司應擁有取得該業務機會的優先選擇權。本公司可於接獲書面通知後三十日內(倘若本公司須不時按上市規則項下要求完成任何審批程序，或需要更長時間)知會契諾人本公司是否行使優先選擇權。

本集團僅可於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於該機會中擁有權益)批准時行使優先選擇權。有關契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不得參與涉及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所有相關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考慮是否行使優先選擇權的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且不得於會上投票，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

倘相關契諾人接獲本集團拒絕該商業機會的通知，或倘本集團並無於上述30天的期限內作出回應，相關契諾人將有權(但非必須)按不優於向本集團所提供的條件爭取商業機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有關TSL及瑞華(廣漢)的額外權利及責任

控股股東不在中國四川省廣漢市以外地區經營中國污水處理業務 — 雖然控股股東仍可於廣漢市經營污水處理業務，彼等承諾(於終止TECO特許協議後)，彼等將不會於中國四川省廣漢市以外地區經營其他中國污水處理業務及彼等將不會與中國政府機關或其他機關訂立污水處理業務的其他特許協議。

優先購買權 — 控股股東承諾，於不競爭契據期間，倘控股股東擬向任何第三方轉讓、銷售、租賃、特許或以其他方式處置TSL及瑞華(廣漢)的股權，則控股股東須立即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其意向(「**出售通知**」)並獲取所有必要資料以促成本公司作出投資決定。董事會(根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將決定是否收購TSL及瑞華(廣漢)的有關股權。於達成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相關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後，本公司將於出售通知日期起計90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形式知會控股股東我們是否有意收購TSL及瑞華(廣漢)的相關股權。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將於董事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就此事宜投票。我們於規定時間內提供書面答覆前，控股股東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出售、租賃、特許或以其他方式處置TSL及瑞華(廣漢)的相關股權。倘我們決定不收購或未能於規定時限內作出答覆，則控股股東可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出售、租賃或特許TSL及瑞華(廣漢)的相關股權，惟條款不得優於出售通知所載條款。倘我們決定不接受出售通知所載條款及條件，我們有權向控股股東建議我們的條款。倘控股股東不接受我們建議的條款，則其可進行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出售、租賃、特許或以其他方式處置TSL及瑞華(廣漢)的相關股權，惟條款不得優於出售通知所載條款。

竣工驗收後的選擇權 — 控股股東承諾，於不競爭契據期間，倘瑞華(廣漢)能夠通過上文所討論的竣工驗收，控股股東須立即告知本公司及提供TSL及瑞華(廣漢)的所有相關資料(「**竣工驗收通知**」)並竭力促使本公司或我們附屬公司可按公平合理的條款及條件收購TSL及瑞華(廣漢)的股權。於達成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相關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後，本公司有權與控股股東按公平基準磋商條款及條件，而代價將參考由獨立估值師評估的估值釐定。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閱有關條款及條件及考慮及決定有關條款及條件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體利益，以及是否按有關條款及條件收購TSL及瑞華(廣漢)的股權。本公司將有權隨時行使上述選擇權，直至發生以下事件(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終止不競爭契據及(ii)控股股東於完成上文「優先購買權」一節所載程序後，已向任何第三方出售TSL及瑞華(廣漢)的相關股權為止。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將於董事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就此事宜投票。本公司有權選擇收購TSL及瑞華(廣漢)的股權或選擇根據中國法律進行託管營運、合約營運或向控股股東租賃TSL及瑞華(廣漢)的資產或業務。

本公司將採用以下程序以監察各方遵守不競爭契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以上契諾人的承諾，並評估不競爭契據是否有效執行；
- (b) 各契諾人承諾按本集團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理要求提供任何資料，以供彼等每年審閱之用，包括但不限於契諾人就遵守彼等與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簽訂的不競爭契據的確認書；及
- (c)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有關事宜的決定。

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承諾須待[編纂]批准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於適用時獲豁免)及[編纂]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後方可作實。倘任何該等條件於[編纂]列明的日期或之前(除非該等條件於該日期或之前獲豁免)或於任何情況下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後第30日或之前仍未達成，不競爭契據將告無效及失效，任何一方不得根據不競爭契據向另一方索償。

不競爭契據將於發生以下情況當天終止：(i)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整體而言)不再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0%(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用作釐定公司控股股東的股權下限的其他百分比)或以上權益，惟不競爭契據須繼續對其他契諾人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或(i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基於任何原因而於聯交所短暫停牌或停牌除外)。

由於控股股東已為本公司利益作出不競爭承諾，且(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除本集團成員公司外，概無控股股東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有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故此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繼續經營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強化其企業管治常規及保障股東利益：

- (a) 契諾人將就遵守其於不競爭契據下的承諾作出年度確認，以供載入本公司的年報；
- (b) 董事會應由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組成，以使董事會具備強大的獨立性，可有效行使獨立判斷。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才幹，且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會於任何重大方面干預其行使獨立判斷，亦可提供中肯專業意見，保障少數股東權益。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c) 本公司已委任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務及內部控制的各項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有關委任合規顧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合規顧問」一節；
- (d)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本集團要求的所有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及
- (e)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基於其所獲得的資料按年檢討(a)是否已遵守不競爭契據；及(b)是否已根據不競爭契據達成物色新商機的所有決定。有關檢討的結果將於我們[編纂]後的年報內披露。